



兆豐國際投信開放式基金受益人印鑑卡 (再次申購者免填印鑑卡) (本文件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受益人姓名 (即申購人)	中文 王健明	出生 / 成立日期	58 年 10 月 10 日									
	英文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父母親) /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公) 02 - 23815188	(宅) 02 - 27851234	(行動) 0935 - 123456				(傳真) -					


戶籍地址 **1 0 0** 縣 **市** 區 **村** **路**
台北市 中正 鄉鎮 光復 里 9 鄰 衡陽 街 段 巷 弄 91 號 8 樓

通訊地址 **1 0 0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8 樓** (同上免填)

E-mail **sam@megafund.com.tw**

電子化 / 傳真項目
 電子：申購 / 買回確認單 投資對帳單 投資風尚(月刊) 季報
 傳真：申購 / 買回確認單 投資對帳單

客戶資料使用聲明
 本人(本公司)1. 同意 2. 不同意 提供投資資料(註1)予 貴公司所屬之金控集團下列
 母公司與子公司 1. 兆豐金控集團所有其他公司(勾選此項則代表同意提供下列所有公
 司) 2.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4. 兆豐證券(股)公司
 5.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6.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7.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9.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等公司間為揭露、轉介或交互運
 用, 供各該公司蒐集、電腦處理及為行銷利用或提供予 貴公司所委任處理事務之人,
 並同意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 將前述之客戶資
 料提供與受其委託處理事務之人。金控集團所有其他公司之定義為金控集團中除本公司
 以外之其他所有公司, 前述子公司如有增減或名稱變更者, 得以金控公司公告者配合修
 定本同意範圍。
 上列之條款本人已清楚閱讀, 並明白其意涵。
 (未勾選、重複勾選或未加蓋原留印鑑者視為不同意提供投資資料)

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本印鑑 _____ 式憑 _____ 式有效

 受益人辦理基金相關事務, 概以上列印鑑為憑

注 1: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未成年自然人或法人開戶授權書

依據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 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時; 或依洗錢防
 制法之執行準則,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與負責人以外人員進行開戶事宜者, 應填寫本書。

受益人法人(法定代理人) _____ 茲同意授權由法人之被授權人(另一方法定代理人) _____ 代為辦理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開戶事宜及辦理基金相關事務。

此致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 授 權 人：_____ 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_____

被 授 權 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業務員親自與法人負責人進行開戶事宜時需勾選並簽章。

	立授權人印鑑
	被授權人印鑑

- 本人已詳閱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 若勾選以上電子化服務, 請務必填寫 E-mail 郵件信箱。
- 本印鑑卡以首次留存經理公司之資料為準, 如有異動, 請依規定向經理公司辦理。
- 本人茲同意經理公司得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於本印鑑卡中所填寫之個人資料。

開戶注意事項：
 本文件原留印鑑上之印鑑式樣請簽蓋清晰 (不得塗改或修正), 其他填寫處如有塗改, 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以證明本受益人所為。
 ■ 首次申購者, 需檢附文件：
 ■ 法 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全銜印鑑; 若為授權開戶, 請加附被授權人之身分證影本。
 ■ 自然人 (成年)：申購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鑑。
 ■ 自然人 (未成年)：申購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鑑。法定代理人 (父母親雙方) 之身分證影本及印鑑。
 (如已離異或身故者, 須附戶籍謄本。)

係依法令規定須瞭解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及投資屬性，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本文件並不提供給其他第三人及作為其他銷售用途。請您完整填寫以下資料，以完成開戶程序。

客戶資料調查表

填表日期：99年6月20日

受益人名稱：**王健明**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A 1 2 3 4 5 6 7 8 9**

一、基本資料

(1) 自然人客戶填寫部分：

<1>婚姻：未婚 已婚 其它 <2>子女數目：無 有，____位
<3>教育程度：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4>職業類別：製造業 金融業 服務業 學生 軍 公 教 自由業 其他____
<5>家庭年收入：100萬(含以下) 100萬-500萬(含) 500萬以上

(2) 法人客戶填寫部分：

<1>主要營業項目：____ <2>資本額：____
<3>公司月營收：300萬(含以下) 300萬~1,000萬(含) 1,000萬~5,000萬(含) 5,000萬以上

二、投資經驗及目的需求：

- (1) 投資有價證券之經驗：國內市場，____年，約略金額____元
國外市場，____年，約略金額____元
- (2) 投資目的：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儲備退休金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節稅 置產； 其他____
- (3) 可投資金額：10萬元以下 11-50萬 50-100萬 100-500萬 500-1,000萬 1,000萬以上
- (4) 投資理財工具：存款 股票 共同基金 不動產 期貨期權 投資型保單 外匯 其他____

三、風險承受程度：

- (1) 衡量指標：基金投資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對基本生活需求之影響程度 高 中 低
- (2) 對於基金投資資產投資標的之偏好 股票型 平衡型 固定收益型 貨幣市場型 組合型；
保本型 不動產證券化型 指數股票型 指數型 海外型 其他____



親愛的客戶，您好：

核印：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證券、兆豐票券、兆豐保險、兆豐國際投信、兆豐資產管理、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及兆豐創業投資)秉持以客為尊、服務至上之經營理念，提供安全及完善的服務。為了讓您能夠享受我們更貼心的服務，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整合銀行、票券、證券、保險等各方面領域，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開發符合企業及消費大眾所需之新金融商品，希望提供您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的產品與服務，同時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亦將秉持過去各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採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相關法令(包括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一、客戶資料之蒐集方式

我們擁有您的資料，係因您已是兆豐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既有客戶，或使用我們透過人員、電話、網路及其他方式的服務所提供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之儲存及保管方法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嚴密保存您的資料，除設有安全管理機制外，並異地儲存於其他場所，以應緊急災害或事件發生時，仍能保有您的完整資料，可以繼續提供您貼心的服務。

三、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我們將採嚴格措施來保護您的資料，除運用安全的軟硬體設備進行資料的傳輸、建立防火牆機制以防止您的資料遭到非法存取外，並依相關資料檔案執行安全維護計劃具體措施，按業務權責嚴格限制未被授權人員接觸或使用您的資料。

四、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您的資料分類包括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非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您簽署契約或書面同意外，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將不含您的基本資料以外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定義如下：

- 1.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 2.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 (1)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 (2)信用資料：包含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 (3)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 (4)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提供您多元且優質的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我們會遵照相關法令規定，於進行行銷活動時運用您的資料。

六、客戶資料揭露對象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將依據法令規定，僅將您的資料運用於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及經您授權之第三人(含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各關係企業)使用。

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如果您的資料有變更，您可以書面、電話、網路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予以修正您的資料。(註1)

八、客戶選擇退出方式

如果您不願意再收到任何金融理財訊息及業務推廣活動內容，或不願再讓我們於辦理行銷時交互利用您的資料，您可以直接向往來營業據點將您的決定告知我們，我們將不會再寄給您相關資料，亦將停止交互利用您的資料。

此份保密措施若因社會環境及法令變遷而修改時，我們將透過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揭露此訊息。

99.03.05

註1：各項資料變更方式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兆豐國際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0800-062-668


100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8樓

電話：23815188

傳真：23819289

自然人(成年)需檢附文件：

受益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王 健 明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8 年 10 月 10 日	
發證日期	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北市)換發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受益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父	王 英 俊	母	曾 美 麗
配偶		役別	常兵備役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住 址	臺北市中正區復興里 8 鄰衡陽路 91 號		
			0123456789



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

戶 號：_____

申請日期：99 年 6 月 20 日

本人同意以傳真方式向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國際投信）辦理一般申購、買回、買回轉申購或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變更兆豐國際投信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兆豐國際開放式系列基金）事宜。

一、請勾選您所需之傳真交易授權事項（如未勾選，則視同下列傳真交易授權事項皆為有效）：

本人同意以傳真方式辦理一般申購、買回、買回轉申購作業。

本人同意以傳真方式辦理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變更作業。

二、如曾簽訂“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或“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暨傳真交易約定書”者，請勾選下列選項之一（如未勾選，則視同原代理人與買回價金匯款帳戶仍屬有效）：

本人同意之前與兆豐國際投信所簽訂之“傳真交易”上之買回價金匯款帳戶及其代理人（即被授權人）仍屬有效。

本人同意之前與兆豐國際投信所簽訂之“傳真交易”上之買回價金匯款帳戶及其代理人（即被授權人）同時作廢。

三、約定事項：

- 為確保本人權益，本人以傳真方式向兆豐國際投信辦理兆豐國際開放式系列基金之一般申購、買回、買回轉申購或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變更作業時，應先將「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正本寄回兆豐國際投信，始生效力。日後於辦理傳真一般申購、買回、買回轉申購或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變更時，應填妥相關申請書，並將其傳真至兆豐國際投信，傳真專線 02-23310989、02-23820989，同時以電話 02-23815188 轉投理部助理確認該交易；傳真專線 02-23819289，同時以電話 02-23815188 轉行銷服務部人員確認該交易，否則兆豐國際投信將不予受理。
- 本人於填妥傳真申購書後，應將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匯入兆豐國際投信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款已匯入基金專戶並將傳真申購書連同電匯收據一併傳真至兆豐國際投信，同時以電話向兆豐國際投信確認無誤後，該申購始生效。
- 買回價金之給付以電匯方式匯入本授權同意書所載買回本人指定且為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或以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台支領取，如本人於傳真買回（轉申購）之申請書上所載之匯入帳號非為下列指定帳戶，兆豐國際投信得拒絕接受本人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之指示（如以買回價金轉申購兆豐國際開放式系列基金者除外）。
- 如傳真之文件【包括申購書、買回（轉申購）申請書或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變更申請書】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等其他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本人同意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兆豐國際投信前，兆豐國際投信得拒絕接受本人以傳真方式所為之交易或變更。
- 兆豐國際投信對於本人已領取之受益憑證，不受理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或買回轉申購。
- 本人聲明不將所持有之 貴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保管單、本人之印章或存摺交由 貴公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本人願自行負責。
- 本人接受本授權同意書以及兆豐國際開放式系列基金之相關文件（例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所定條款之約束。
- 為確保交易之正確無誤，當本人以傳真方式辦理一般申購、買回、買回轉申購或智慧型循環投資授權變更事項時，如非以原留印鑑或下列指定之代理人（即被授權人）之簽章式樣，貴公司不得接受申購、買回及變更。

無	無	無
---	---	---

代理人一（即被授權人）

代理人二（即被授權人）

代理人三（即被授權人）


	銀行別	分行別	帳 號													
			2	4	0	1	0	1	2	3	4	5	6	—	—	—
1	兆豐國際商銀	衡陽	2	4	0	1	0	1	2	3	4	5	6	—	—	—
2	(以下空白)															
3																
4																
5																

本人指定且為本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買回付款帳戶），如所指定帳戶未達五個帳戶或指定之代理人（即被授權人）未達三人，請於空白之帳號填上 X 或無。

此致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受益人）	王 健 明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聯絡電話	(公) 02 - 23815188					(宅) 02 - 27851234				
聯絡人						(行動) 0935 - 123456				

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經辦：	覆核：



受益權單位 (傳真) 申購書

以傳真方式申購基金者，應先填妥「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並將其正本寄達本公司，方可使用傳真。

如未辦理「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者，請將本申購書正本寄達兆豐國際投信，始生效力。

基金名稱	兆豐國際 ETF 趨勢組合 基金		申購日期	99 年 6 月 20 日	
受益人姓名	王 健 明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 0935 - 123456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聯絡人			
(1) 申購價款		(2) 銷售手續費 = (1) * 1.5 %		(3) 申購總價款 = (1) + (2)	
10,000		150		10,150	
申購總價款 (含手續費)	新台幣 (大寫): _____ 億 _____ 仟萬 _____ 佰萬 _____ 拾萬 壹 萬 零 仟 壹 佰 伍 拾 _____ 元整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00 萬以上台支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票號 _____ (支票申購者，以支票兌現日為申購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TM 轉帳或電匯：匯款行 兆豐 銀行 衡陽 分行 (非以受益人本人名義匯款，請檢附電匯單)				
收件截止時間 (逾時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 (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訂定時間)					
1. 類貨幣型基金：每營業日上午 9 點 中午 12 點					
2. 股票型基金：每營業日上午 9 點 下午 5 點					
交易確認電話 (使用傳真方式申購基金，請於傳真後 分鐘內，以下列電話確認交易完成)					
傳真確認電話：02-23815188 分機 776、777；傳真：02-23819289					
行銷服務部電話：02-23815188 分機 618、619；傳真：02-23142289					
投資理財部電話：02-23815188 分機 638；傳真：02-23310989					
客戶服務專線：02-23168368、0800-062-668					
約定事項聲明：					
1.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亦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申購人同意成為本證券投資基金契約之受益人，依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並已詳閱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3. 受益人應於申購日當日將申購總價金匯入基金專戶並於經理公司與保管銀行確認入帳無誤後，申購始告成立。					
4. 本公司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5. 本申請書如有未盡事宜，將依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相關之業務規定辦理。					
銷售章	申購書序號				
	基金序號				
	業務人員	2000888			
	權責主管簽章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明 王 印 健		
申購人於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應先確認已經投信公司、銷售機構交付或自行至網站取得簡式公開說明書 / 公開說明書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受益人並確認：前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 公開說明書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